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鵬宇

電話：04-37061252

電子信箱：e-239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5570135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570135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5701358_senddoc1_Attach3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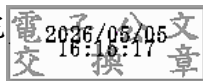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15年第1梯次「閩東語研習工作
坊」活動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5年4月22日教研資字第115150014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函文、活動海報及活動簡章各一份供
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5/05/06



1150003288